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方（全称）：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三、有关费用：

1、成交人在每月1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以内进行付款；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价为：陆拾壹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大写）；¥：612084.00（元）；暨：51007.00元/月；

4、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内容。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四、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供基础设施（通水通电通气，必要的操作空间等），其他所需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协议终止后，乙方可移动物品必须在三日内无条件的按时撤出场地，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或短缺由乙方照价赔偿。

2. 甲方提供并协调食堂内部场所的用水、用电、用气，禁止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经营。

3. 甲方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卫生、创建等各项制度，并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力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4. 甲方有对饭菜质量、价格管控、监督、检查、考核等的权利。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立即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经营不当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做出有损甲方声誉的任何事情，或者员工反映意见强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并提前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就餐满意度必须达到8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由乙方负责全面承包经营，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收取现金。

8. 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甲方协助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10. 乙方必须要求职工在上班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出售食品时，要教育职工讲究个人卫生，注意销售卫生。职工在为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不得相互之间发生争吵、打骂等事件。

11. 乙方自主聘任工作人员，但是，为了便于甲方掌握情况，搞好监督管理工作，所聘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备案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就业证、上岗证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2. 乙方要教育所聘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安全等教育和健康知识教育。所有乙方人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3. 承包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对外债权、债务，甲方不负责追缴、偿还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改乱建，若因经营服务确需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经费自理。

15. 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要爱惜，爱护，并保管好，如属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的要照价赔偿，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费由乙方自负。

16. 合同终止，乙方所投资购置的小型设备，可以带走，甲方不接受设备折旧处置；其它改造的大型设施及装修隔断等不得破坏，归甲方所有。

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落实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用水卫生、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要求。

18. 乙方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安全、卫生、创建工作，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管理。乙方因自身工作没有做好，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受到食品监督局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9. 乙方必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0. 乙方须保证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合同规定，并树立全心全意为员工服务的思想意识，要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准时保障就餐，保证用餐满意。

21. 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必须按甲方标准做到位，卫生保洁等工作人员安排均属乙方管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负责所承包食堂的各类垃圾清运工作，并办理一切手续，做到时清，禁止乱倒垃圾。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乙方开业前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4. 乙方在经营期间，无权擅自终止协议或私自转让他人，确需终止承包协议的，要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25. 乙方根据甲方就餐人员的需要确保用餐正常供应，不得任何理由停止供应，不得在甲方食堂对外承接餐饮业务。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对食堂经营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规定的，按照相应要求和规定执行。

####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退出管理

(一) 合同到期，甲方与餐饮公司自然终止双方合作(续约的除外并交接清楚)。

(二)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在1个月时限提前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餐饮供应。

(三) 承包餐厅的餐饮公司被甲方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乙方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经营，做好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托管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将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且由上述事故导致的各类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全部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

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公司自身原因引起员工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7)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9)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

(11) 委托管理期内,若连续3次调查,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已签合同,乙方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因政策要求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将其购买的可移动、拆除的设备撤走,剩余不可拆除或装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一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采购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考评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80分为及格分。

####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每月考评加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考评成绩将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之一(考核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完成)。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评审会程序进行。

履约验收内容：对供应商的每月考评结果、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全部内容，且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于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时的依据。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 四、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考察结果进行留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以后按照营商环境评价的反馈，有异议的要留存书面证书，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和送达回证，具体格式见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711870039978532&channelCode=D370403>附件），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机关餐厅月度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一，季度考核内容见附表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一

食堂服务月度考评表

采购人		成交人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编号	
考核相关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打分情况（百分制）	
1	餐品供应准时程度（8分）		
2	餐食供应质量（8分）		
3	餐食符合群众口味情况（8分）		
4	食堂服务人员服务质量（8分）		
5	食堂卫生情况（8分）		
6	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情况（8分）		
7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8分）		
8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8分）		
9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情况（10分）		
10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情况（10分）		
11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情况（8分）		
12	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8分）		
总分：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考核时间			

注：各项打分情况为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情况为各项打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以综合评分呈现。

